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礼县博物馆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县博物馆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71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47.6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